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黄陵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黄陵县卓成工贸有限公司

黄陵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）就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选定黄陵县卓成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: 甲方从乙方采购拾（10）辆消防摩托车及随车装备拾（10）套，具体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（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）。

二、采购总价为（含税）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696000 元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;

2、交货地点: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或指定的地点一次性交货;

3、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，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负责卸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在付款前，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正规发票给甲方。

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。

六、质保与售后

1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、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乙方超时未响应或拒绝相应的，甲方有权另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先行垫付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3、乙方应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操作培训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【0.5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

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的签署页）

甲方	乙方
黄陵县应急管理局　　（盖章）	黄陵县卓成工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黄陵县高阳路 29 号	地址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梨园新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C—21 号
邮政编码：727300	邮政编码：727300
账号：100856996080010001	账号：260908210920013815 1
开户行：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县支行
户名：黄陵县应急管理局	户名：黄陵县卓成工贸有限公司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	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	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